

昆山西路高架桥通车 出沈城多条路

向西打通“断头路” 市民出城可节省10分钟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张阿春报道 昆山西路高架桥通车试运行，市民开车走高架桥可空中横跨多条铁路主干线，直连304国道。昆山西路向西的断头路已成为历史，市民开车出城至少可节省10分钟。

昆山西路与304国道连通高架桥工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铁西区、皇姑区交会处，连接昆山西路与304国道及金谷二号路，全长1.88公里，主桥设计为双向6车道，桥宽31米。

此前，受铁路线的影响，市民驾车无法通过昆山西路再向西驶入于洪区，只能绕行北一路，这造成北一路交通堵塞情况严重。9月30日上午，昆山西路高架桥试运行。沈阳市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称，昆山西路向西打通“断头路”后，市民可开车走高架桥跨越秦沈客专、京沈客专，直



昆山西路与304国道连通高架桥通车试运行，昆山西路向西打通“断头路”后，沈阳又新增一条城市西北方向的出口路。辽沈晚报首席记者 查金辉 摄

达304国道至红旗台高速口出城。新增一条城市西北方向出口路的同时，昆山西路被铁路10条上下行干线隔断的问题将成为历史，该处将正式形成于洪区、皇姑区、铁西区三区互通的重要节点，对完善区域路网结构，方便周边区域居民出行，推动城市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我家就住在断头路西边的丁香湖畔小区，以前开车去塔湾街上上班只能走北一路，天天堵车，现在‘断头路’打通了，太好了。”市民宫先生现在开车走高架桥去上班仅用时3分钟。

昆山路向东曾经也是一条“断头路”，2015年，伴随着昆山路东延线工程的竣工通车，实现了昆山路与陵园街贯通，驾车走行东延线可直通东一环、东二环。如今，昆山西路与

304国道连通的高架桥通车后，昆山路与断头路再无关系，市民出行更加便利。

需要注意的是，在昆山西路高架桥试运行期间，昆山路至广业路方向开放1车道，广业路至昆山路方向开放2车道；交通开放时间为早6:00至晚21:00。沈阳市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日后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需求，逐步开放所有车道。

根据此前报道，昆山西路与304国道连通高架桥工程横跨铁路线的转体斜拉桥重量1.5万吨，相当于214个法国埃菲尔铁塔的重量。中铁九局集团第七工程公司项目经理苗壮志介绍，在转体工程中，该转体桥在单转体跨度、单转体悬臂长度、跨铁路干线数量上，曾刷新多项国内同类桥梁的记录。

我省出台司法行政系统损害营商环境行为问责办法 让群众“多跑腿”、态度“生冷硬”一律追责

10月9日起，《辽宁省司法行政系统损害营商环境行为问责办法》正式施行，司法行政系统37种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将要被问责。

《问责办法》适用于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所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履行司法行政服务职责的人员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责任追究，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从业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仲裁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情节较轻的，给予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

落实营商环境建设政策不力行为将被问责

《问责办法》明确，在落实中央和省有关营商环境建设法律法规、政策方面5种行为，将依纪依法予以问责，分别为：对上级机关制定的建设营商环境政策决定落实不力、进展缓慢，造成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制定的制度措施与中央、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规定相违背，导致国家、集体和群众利益受到损害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对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损害营商环境行为不制止、不处理、不纠正，造成不良影响的；受到上级单位和省司法厅通报批评后，仍改进不力的；其他违反优

辽沈晚报记者 董丽娜

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在办理会见(探访)中未一次性告知等8种行为将被追责

在执法、监管、执法监督过程中，8种行为将被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其中包括监狱、戒毒人民警察在办理会见(探访)过程中，态度生硬、语言不文明、不按规定程序办理、未一次性告知，让群众“白跑空跑”的；在狱(所)务公开中，信息分类不规范、更新不及时、内容不详实，甚至选择性公开或不公开的；违规限制服刑(戒毒)人员在服刑(戒治)期间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依照有关规定会见律师等行为的；监狱、戒毒人民警察存在不规范、不文明执法行为的。

同时，还包括履行律师法、公证法、司法鉴定决定、仲裁法、法律援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职责过程中，未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存在不规范、不文明等行为的；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针对行政执法行为提出的投诉举报案件未及时处理或者协调转办的；司法行政机关执法人员未经单位批准擅自到所属机构检查工作，扰乱机构执业秩序的；其他执法、监管、执法监督过程中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

辽沈晚报记者 董丽娜

这些损害营商环境行为将被问责

落实营商环境建设政策不力等行为

政策决定落实不力、进展缓慢，造成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制定的制度措施与中央、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规定相违背，造成不良影响的；对损害营商环境行为不制止、不处理、不纠正，造成不良影响的；受到上级通报批评后，仍改进不力的；其他：

在办理会见(探访)中未一次性告知等行为

不按规定程序办理、未一次性告知，让群众“白跑空跑”的；信息分类不规范、更新不及时、内容不详实；违规限制服刑(戒毒)人员在服刑(戒治)期间依法行使民事权利等行为；

法律服务热线接不通等行为

工作时间“慵、懒、散”，对工作任务“推、脱、拒”；提供法律服务等工作人员办理不及时、回复不准确，甚至拖压不办的；投诉电话、法律服务热线电话和其他咨询电话打不进、接不通，接听电话态度冷漠、推诿搪塞的；未依法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的；其他在服务企业、群众过程中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

窗口态度“生冷硬”等行为

未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制度，造成群众办事多头跑、来回跑的；造成群众多次跑的；

应受理不受理、受理后无回音等，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在行政审批服务方面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

公共法律服务机构乱收费等行为

接待受理岗位工作人员应受理不受理、受理后无回音、有回音未按规定解决问题，造成负面影响的；乱收费或收费不合理透明、不按程序办理，法律服务人员执业不诚信、服务态度恶劣粗暴的；干预插手具体案件处理

对申请化解的矛盾纠纷未及时处理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的；与其他社会人员勾结串通欺骗群众，损害群众利益合法利益或造成负面影响的；其他在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方面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

信访工作不力等行为

对领导批示办理的厅长信箱事项，未及时办理和回复的；对上级机关和省厅转送交办以及本单位本部门登记的信访事项未按期受理和办结的；对信访矛盾减存控增信访问题台账和重复访重复信访问题交办事项未按规定化解，或应依规终结信访程序

而未终结的；对涉法涉诉等应以法定途径处理而未进入法定途径处理的；对发生集体进京来省上访事件未及时报告，或者未按要求及时赶到现场做劝返工作或处置不力的；其他信访投诉工作中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

对开栓供热准备情况要进行拉网式排查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张阿春报道 今年供暖季，辽宁力争实现“七个确保”让市民温暖过冬。

日前，辽宁省住建厅召开全省城市供热工作会议，要求各城市供热将以冬季供热设施安全运行为主线，保障群众安全温暖过冬为目标，务求做到“七个确保”。“七个确保”分别是确保居民供暖室温达到18℃以上；确保不让一户困难群众冬天受冻；确保全省供热提前3天

至5天冷态试运行；确保采暖用煤、用气充足，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确保供热设施维修及时率达到100%；确保完成燃煤供暖小锅炉淘汰任务，新建热源厂安全稳定运行；确保供热温度不达标有效投诉量降低。

各市供热管理等部门将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本地区开栓供热准备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对问题比较集中的供热企业、住宅小

区，特别是新建小区和淘汰小锅炉并入集中热网的老旧小区，限期解决突出问题，确保按时开栓供热；及时排查消除各类隐患，杜绝发生因锅炉、管网故障引发大面积停供事件。

此外，各地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将及早修订完善供热应急预案，对供热设施设备事故、供热能源保障不足以以及弃管弃供等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妥善处置。

十一期间全省道路交通事故同比下降5.95%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崔晋涛报道

辽宁省交管部门统计，今年“十一”期间全省共出动警力5.3万余人次，出动警车1.3万余台次，启动各级安全检查服务站152个，设置临时检查点490个；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5.43万起，其中超速行驶1.31万起、客车超员216起、货车超载1260

起、酒后驾驶591起(其中醉酒73起)。

期间，全省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同比分别下降5.95%、22%、7.46%，未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和有影响的长时间、长距离、大规模交通拥堵，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十一期间沈阳出行车速35.1公里 同比提速7%

2020年国庆节期间，沈阳全市主次干道全天平均车速达到35.1公里/小时，

同比提高7.01%，一般程序道路交通事故“件”“死”“伤”“损”四项指标同比分别下降63.89%、57.14%、69.49%、74.54%，未发生大面积、长时间的道路交通拥堵以

及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昨日，记者从沈阳市交警部门获悉，节日期间，全市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46285件，其中酒后驾驶157件、超载货车非法载人184件、农村面包车超员7件。

辽沈晚报记者 王罡